檔 號: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:(臺北業務組)臺北市中山北路1段7號6樓

傳真: (02)25319958

承辦人及電話:宋小姐(02)21006168

電子信箱: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5號8樓

受文者:中華海員總工會(220000019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977

發文字號:健保北字第10613213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

收文編號主辦單位會辦單位 5400 業務處 107.1.03

主旨:依全民健康保險法,保險對象應以適法身分投保及覈實申 報投保金額,本署得定期執行相關查核作業,請貴工會協 助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依法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10條規定,第2類被保險人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;第11條規定,第1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2類被保險人,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,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。第20條規定,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,自營作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。第2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,其投保金額,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(依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11日衛部保字第1051260293號函釋重申,如工資不固定者,得以3個月平均工資申報投保金額),並由保險人查核;如申報不實,保險人得逕予調整。又依本法第21條規定,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,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,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;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,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,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。
- 二、如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而以眷屬身分加保或符合第1類被保

險人身分而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者,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,依本法第84條及第88條規定,對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處以罰鍰;而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,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,依本法第89條規定,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2倍至4倍之罰鍰。

三、為維護全體保險對象健保財務負擔之公平性,本署須依法執行加保身分及投保金額之查核比對,為避免貴工會會員(含依附投保之眷屬)未以適法身分投保或投保金額以多報少,致違反相關健保法規,應依法追溯改以適法身分投保或調整投保金額,並追繳短繳之健保費,敬請貴工會協助輔導及鼓勵所屬會員,依下列說明主動辦理相關事宜。

(一)以適法身分投保事宜:

- 1、如本人或其眷屬不符本保險第2類被保險人及眷屬加保資格者,應主動通知貴工會辦理轉出,儘速另以適法身分辦理加保,並由貴工會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(轉出)申報表」,為渠等辦理轉出事宜。
- 2、如符合第2類被保險人或眷屬加保資格,而未於貴工會以被保險人或眷屬身分加保者,應請其主動向原投保單位辦理轉出,持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(轉出)申報表」影本,向貴工會辦理加保事宜。

(二)投保金額調整事宜:

1、依本法第89條規定,執行查核各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,107年度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作業,比照 106年度方式執行,即「以105年度全年薪資所得除以 16個月後,以該月平均所得與105年投保金額比對, 低報者列為查核對象」。為鼓勵被保險人主動依規定申報,如被保險人105年度符合上述查核條件,惟於 107年3月底前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(次月生效),且 該調整後投保金額不低於本署以上述方式計算之105年月平均所得者,則予以排除在107年度的查核名單

外,否則仍列為107年度查核對象;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後,如所得變動,亦得依法檢具相關資料,再辦理調整。另本署亦將於取得107年薪資所得資料時再予比對同期投保金額,如有低報者將列為加強查核名單。

2、請貴工會協助轉知會員,主動依上述說明申報調整投保金額者,應檢附所得資料通知貴工會,並由貴工會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」併相關所得資料,送交本署臺北業務組申報調整投保金額。

四、另自保費年月106年12月份起,保險對象計費原則已變更,隨函檢送健保計費宣導單張一紙供參。

五、如對本案仍有疑義,請洽本署本案承辦人。

正本:二類投保單位等979家

副本:台北市總工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新北市總工會、新北市職業總工會、宜蘭縣總工會、宜蘭縣職業總工會、基隆市總工會、基隆市職業總工會、金門縣總工會、連江縣總工會、本署承保組實施機構發展。







來來來~照過來!

健保計費報你哉~

自 106 年 12 月份起,保險對象以<u>當月最末日</u>之在保單位計收保險費!



計費方式比較



前	變更前	(後)1	06/12 以後
保險對象以		保險對象以 當月最末日	
當月第一單位計費		所屬之投保單位計費	

依據:『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』

(106年11月2日發布並已刊登於行政院公報)

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>健保法令>全民健保法相關法規>行政規則>

23.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(106.12.14 生效)

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566F65327F08E4B3&topn=B7E0652B10F73024





Q&A 問答集

	Q	A
	投保單位	篇
1	我們單位有一某甲·106/12/05-106/12/15 在我們單位投保·要不要收他 106/12 健保 費?	某甲 106/12 最後一個工作天未在該單位投保,不用計收 106/12 保費。
2	我們單位來了一個某甲·106/12/15 到職投保·做到中午就說不做了·我們要同天退保(轉出)·會不會收保費?	某甲 106/12/15 投保·同天(106/12/15)退保(轉出)·不會在該單位計收 106/12 保費。
3	我 們 單 位 (C) 來 了 一 個 某 甲 · 他 106/12/01-106/12/05 在 A 單位投保 · 106/12/07-106/12/15 在 B 單位投保 · 106/12/25 才到我們單位(C)到職投保 · 做到 106/12/31 月底離職 · 該如何計收健保費?	某甲 106 年 12 月最末一日未在 A、B 單位投保·故 A、B 單位不用扣收某甲 12 月保險費。而某甲在 C 單位係做到月底·因健保署系統如為 106/12/31 退保(轉出)者·會逕核為107/01/01 退保(轉出)·因此某甲應於 C 單位計收 106/12 全月保費。
	保險對象	篇
1	我 106/12/01-106/12/20 在 A 單位投保· 106/12/21-106/12/25 在 B 單位投保·結果 竟然收到了一張 106/12 的中斷保費帳單?	健保署自 106 年 12 月份開始,改以當月最末日計費。因此,該保險對象 106/12/25 就退保(轉出)了,106/12 為中斷投保。
2	我 106/12/01 到單位投保·106/12/12 退保 (轉出)·然後至戶籍地區公所辦理 106/12/13 投保及同日停保·106/12 是否就不須繳保費 了?	因為 106/12/13 同日投保及停保·故暫不計 收 106 年 12 月保險費·若該保險對象出國 未逾 6 個月·不符停保規定應註銷停保·則 須補計收 106 年 12 月保險費。
3	某保險對象 106/12/01 投保於戶籍地區公 所,於 106/12/25 死亡退保,是否不須繳納 106/12 保費?	因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,故不須繳納 106 至 12 月保險費。

